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

建设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庄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丁超

填表人：田德琴

建设单位：（盖章）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电话：13913923443

传真：/

邮编：210038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 号

编制单位：（盖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81

传真：025-85608181

邮编：210009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
建大厦 1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偏光片卷材				
设计生产能力	改造后偏光片卷材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84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改造后偏光片卷材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8400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Techwin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乐采建设（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人民币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8、《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5、《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6、《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17、《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18、《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 1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2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22、《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 23、《关于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40号，2022年3月16日）； 24、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接管标准（mg/L）	依据标准	
	废水总排口 （S2）	pH 值	6~9（无量纲）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 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3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废气排放口（干燥工 段废气Q1~Q4）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表 1-3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偏光片二工厂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6.0（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1.3 噪声					
本项目采取三班二运转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24 小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Z1~Z4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2.1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是由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7日，并于2021年2月完成对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LCD偏光片卷材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收购。主要产品为偏光板卷材、偏光片卷材。

目前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共有2个厂区，分别为位于恒谊路17号的偏光片一工厂、二工厂以及兴科路15号的偏光片三工厂（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区）。

2021年6月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宁开委行审备〔2021〕168号），同意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现有偏光片二工厂内进行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主要对现有偏光片卷材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现有化学品仓库进行扩建，新增150m²危废暂存区，其余保持不变。

2022年3月，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6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40号，详见附件1）。

根据批复，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4条偏光片卷材生产线中的“涂胶-贴合-干燥”工段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涂胶及干燥设备，改造前后偏光片卷材产能保持不变，仍为8400万米；同时对现有化学品仓库进行扩建，新增面积150m²用于危险废弃物暂存。

本项目于2022年4月开始进行技术改造并于6月进入调试（**扩建的150m²危废暂存区暂未建设完成，不在本次调试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职工，采取三班二运转工作制，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365天。目前偏光片卷材生产线“涂胶-贴合-干燥”工段已完成技术改造，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可以进行阶段性验收工作。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线 编号	产品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年运行时间
		尺寸（mm）	设计能力	尺寸（mm）	设计能力	
1号线	偏光 片卷 材	宽幅1490~2250	2100万米	宽幅1490~2250	2100万米	24h×365d=8760h
2号线		宽幅1490~2250	2100万米	宽幅1490~2250	2100万米	
3号线		宽幅1490~2250	2400万米	宽幅1490~2250	2400万米	
4号线		宽幅1330~1490	1800万米	宽幅1330~1490	1800万米	

2.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成偏光片卷材生产线“涂胶-贴合-干燥”工段技术改造并进入调试期，**扩建的150m²危废暂存区暂未建设完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

（1）偏光片卷材生产线中的“涂胶-贴合-干燥”工段，包括该工段涉及的原料、设备、工

艺流程、产能情况、污染物产排情况等；

（2）偏光片卷材生产线“涂胶-贴合-干燥”工段配套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等；

（3）工艺调整后的现有污水处理站。

2.3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详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量	实际量	变化情况
涂胶-合板-干燥工段	合板	合板系统	4	4	0
	涂胶	涂胶系统	4	4	0
	3 段干燥	垂直干燥	4	4	0
	3 段干燥	水平干燥	4	4	0
	3 段干燥	3 段干燥 进入限位装置	4	4	0
	3 段干燥	3 段干燥	4	4	0
	3 段干燥	3 段干燥出口限位	4	4	0
	UV 干燥	UV 干燥设备	4	4	0
	UV 干燥	洁净箱	4	4	0
	UV 干燥	空气高效过滤单元	4	4	0
	配套辅助设备	检查&自动检查装置	4	4	0
		吸风滚轴&输送装置	4	4	0
		Suction roll 张力控制设备	4	4	0
		In-Line Axoscan 设备	2	2	0
辅助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塔	4	4	0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1 座	1 座	工艺调整*

*注：将原“混合/絮凝、气浮、曝气”工艺调整为“格栅、pH调节”工艺，处理规模保持不变，建成后该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排口均归企业独立使用，不再与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共用。

表 2-3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开发区管网供水，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由开发区管网供水，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一致
	排水	依托厂区及车间现有雨污管线，依托雨、污总排口，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依托厂区及车间现有雨污管线，依托雨、污总排口，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一致
	供配电	本项目不新增用电	本项目不新增用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干燥工段 活性炭吸附 4 套（18m 排气筒 4 根），依托现有	活性炭吸附 4 套（18m 排气筒 4 根），依托现有	一致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并对其处理工艺进行调整，将原“混合/絮凝、气浮、曝气”工艺调整为“格栅、pH调节”工艺，处理规模保持不变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并对其处理工艺进行了调整，将原“混合/絮凝、气浮、曝气”工艺调整为“格栅、pH调节”工艺，处理规模保持不变	一致
	固废治理	危险固废库	利用新增 150m ² 危废暂存区进行危废暂存，不再依托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危废库	依托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224m ² 危废库进行危废暂存	目前企业 150m ² 危废暂存区暂未建成，仍依托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224m ² 危废库进行危废暂存
贮运工程	原料库		依托偏光片二工厂原料区、化学品仓库、原材料仓库等	依托偏光片二工厂原料区、化学品仓库、原材料仓库等	一致
	成品库		依托偏光片二工厂成品区	依托偏光片二工厂成品区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原料用量	
				环评设计量 (t/a)	设备调试期间用量 (t)
1	粘合剂 (PVA 胶)	PVA 胶（聚乙烯醇溶液），溶剂水	液态	1743	480
2	UV 接着剂	环氧树脂 30%、紫外光固化单体 25%、紫外光固化低聚物 40%、光敏引发剂 4%、碳酸丙烯酯 1%	液态	850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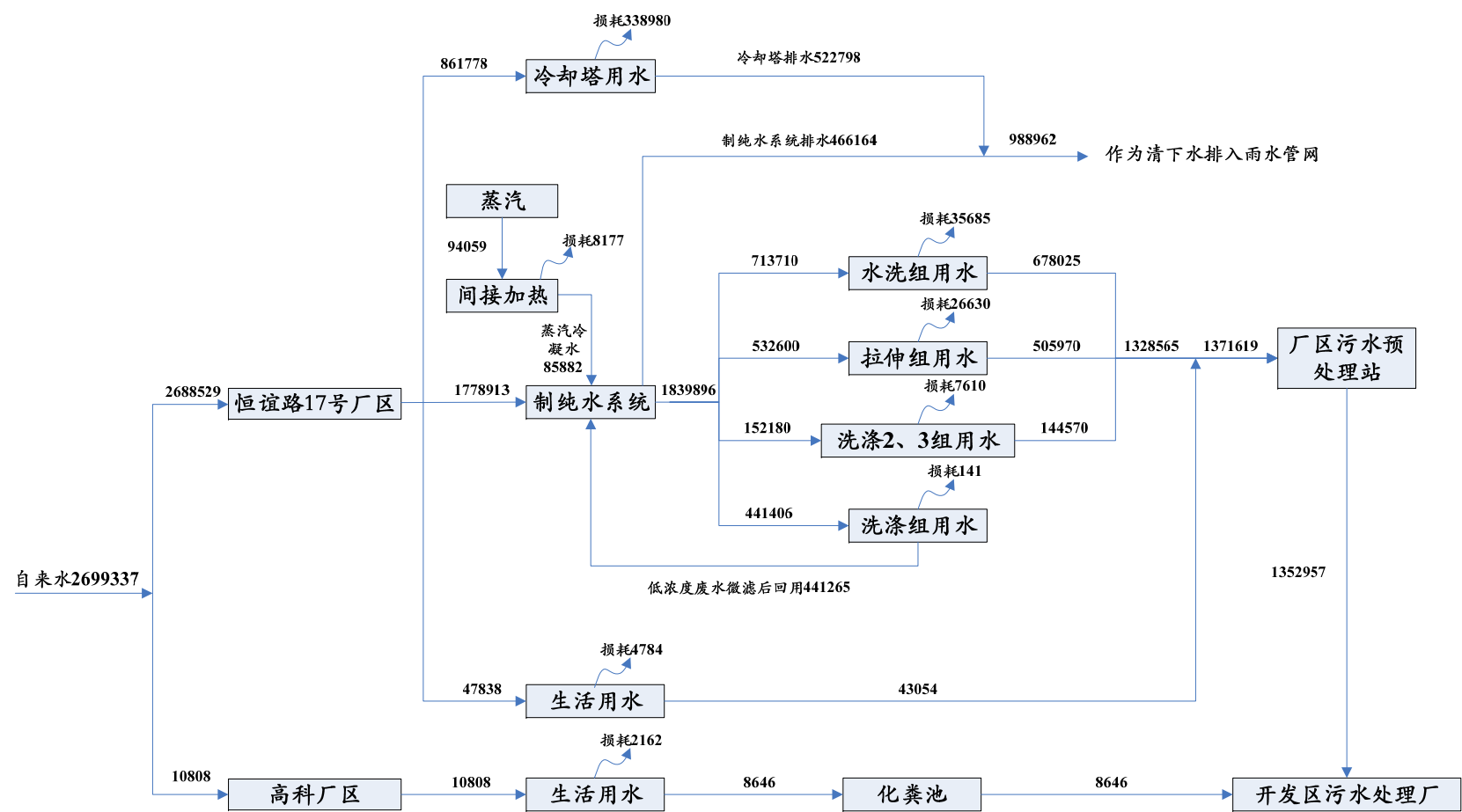
注：设备调试期指 2022 年 6 月~9 月，共计 4 个月。

本项目原辅料组成主要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组成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醇	乳白色粉末，相对密度 1.31-1.34（结晶体）；不溶于石油醚，溶于水。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等。
2	环氧树脂	淡黄色至棕黄色透明液体，闪点 252℃，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36g/mL。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3	紫外光固化单体	一种分子量相对较低的感光性树脂，具有可以进行光固化反应的基团，如碳碳不饱和双键、环氧基等。在光固化材料中，低聚物是光固化材料的主体，它的性能基本上决定了固化后材料的性能。
4	紫外光固化低聚物	一种含有可聚合官能团的有机小分子，它不仅溶解和稀释低聚物，调节体系的粘度，而且参与光固化过程，影响光固化体系的固化速度和固化膜的各种性能。活性单体根据官能度的不同可分为单官能团、双官能团和多官能团单体。官能度越大，则光固化反应活性越高，光固化速度越快。活性单体官能度的增加，除增加了光固化反应活性外，同时增加了固化膜的交联密度。
5	光敏引发剂	一种能吸收辐射能，经激发发生光化学变化，产生具有引发聚合能力的活性中间体（自由基或阳离子）的物质。光敏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的关键组分，它对光固化材料的光固化速度起决定性作用。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全厂用水、排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注：实际废水排放量按环评及批复中废水量进行考核。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2-6。

表2-6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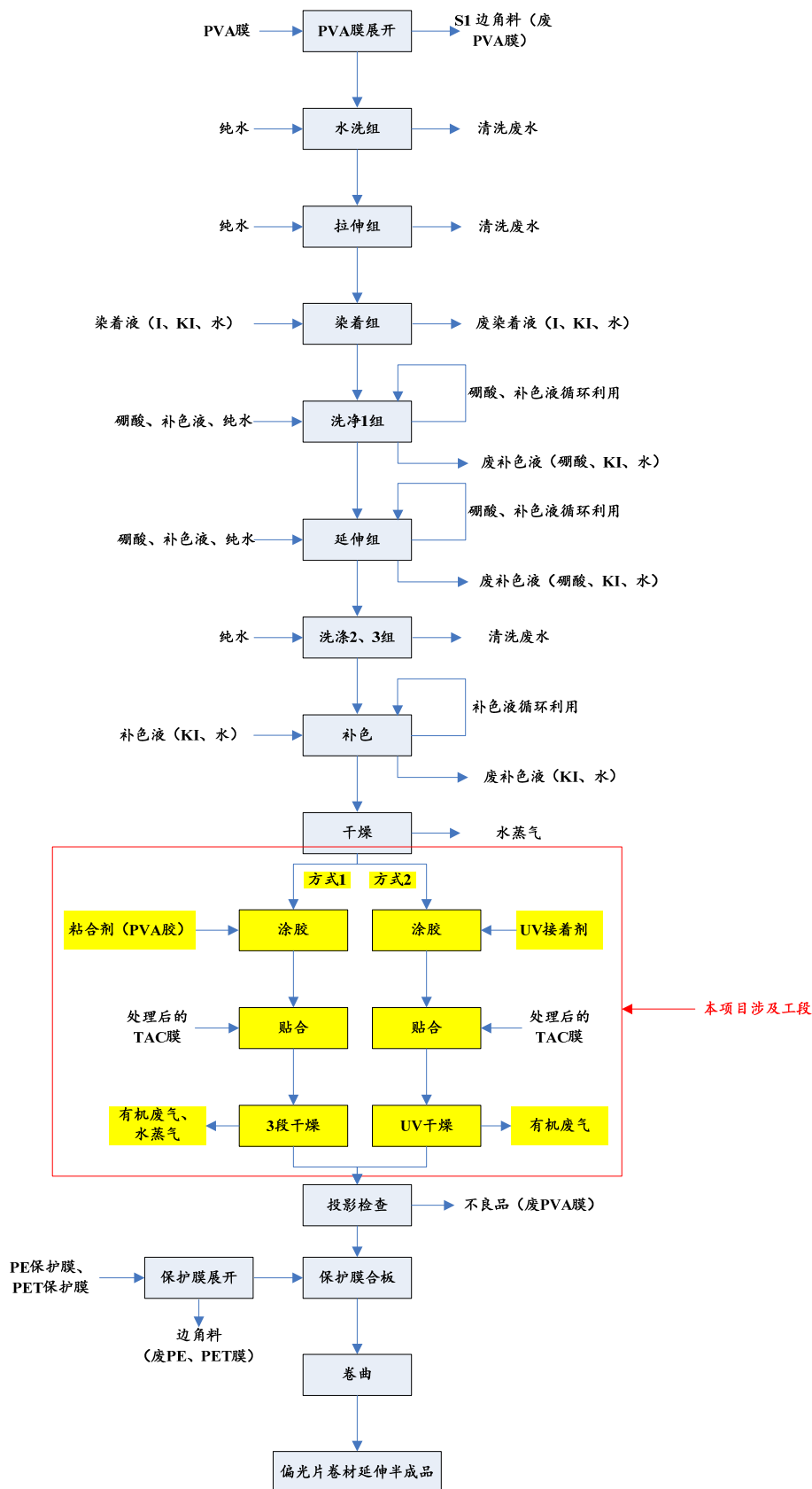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从事偏光片卷材生产，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选址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为偏光片卷材，生产工艺、原辅料、燃料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干燥工段废气依托现有4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4根18m高排气筒Q1~Q4排出。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现有废水排口为间接排放口，排放方式未发生改变，排污口位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措施不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委外处置，其中废活性炭、过期危险化学品、废桶、沾染性废物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池容积、拦截设施等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2-2：



工艺流程简述（仅对本项目涉及工段进行说明）：

本项目“涂胶-干燥-贴合”工段共有 2 种方式，每种方式生产的产品在透水性能、耐高温性能、耐久性能、透湿性能方面有一定差别，企业将根据订单需求进行选择。

方式 1：粘合剂（PVA 胶）+3 段干燥（原有）

（1）涂胶：在涂胶装置中将粘合剂（PVA 胶）涂布于 PVA 膜上、下部，准备与 TAC 膜贴合；

（2）贴合：在合板系统中将已涂布粘合剂（PVA 胶）的 PVA 膜与处理过的 TAC 膜进行上、下贴合，形成偏光膜；

（3）3 段干燥：贴合完成的偏光膜进入干燥系统进行烘干，从而去除粘合剂（PVA 胶）中的水分。此工序 PVA 胶中的水分及少量有机组分挥发，产生水蒸气、有机废气。

方式 2：UV 接着剂+UV 干燥（本项目新增）

（1）涂胶：在涂胶装置中将 UV 接着剂涂布于 PVA 膜上、下部，准备与 TAC 膜贴合；

（2）贴合：在合板系统中将已涂布 UV 接着剂的 PVA 膜与处理过的 TAC 膜进行上、下贴合，形成偏光膜；

（3）UV 干燥：贴合完成的偏光膜进入 UV 干燥设备进行干燥固化。UV 接着剂的主要成分包括紫外光固化低聚物、紫外光固化单体、光敏引发剂，它能在紫外线光波的照射下发生交联反应，并瞬间由液态变为固态，形成高聚物膜。当 UV 干燥设备发出的紫外线照射 UV 接着剂时，光敏引发剂吸收一定波长的光子后转为游离态子，成为自由基，然后通过分子间能量的传递，使紫外光固化低聚物和紫外光固化单体变为激发态，产生电荷转移络合体，络合体间断交联聚合，固化成膜，从而完成干燥。此工序 UV 接着剂中少量有机组分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其干燥原理可参考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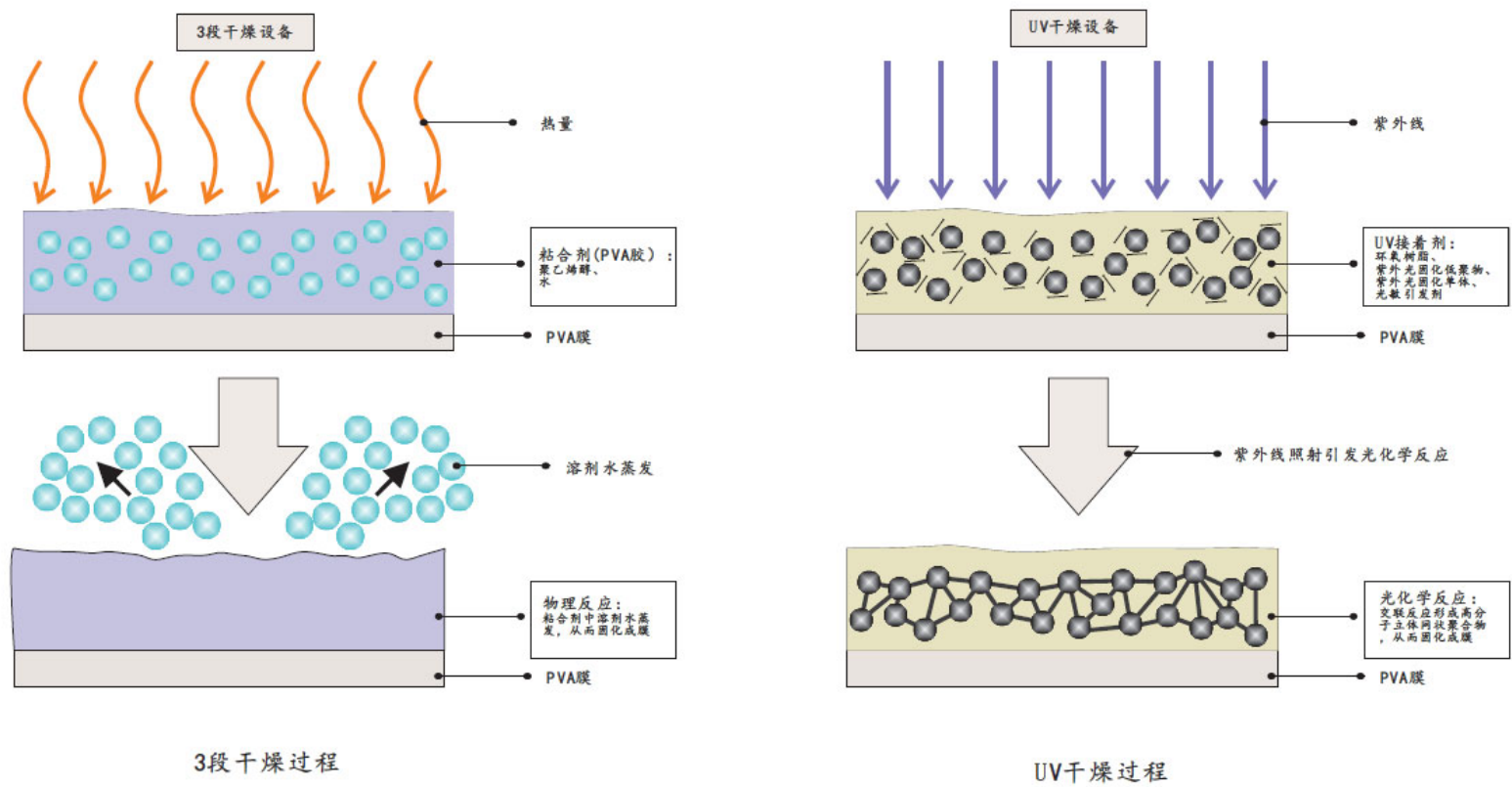


图 2-3 3 段干燥/UV 干燥过程原理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排口1个（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建成后不再与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共用该污水排口，此后为企业单独使用）。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企业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建成后不再与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共用该污水处理站，此后为企业单独使用）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兴武沟排入长江。

企业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水洗组、拉伸组、洗涤 2、3 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污水处理站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断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对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进行技术调整，调整后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 pH 调节”工艺。格栅是由一组平行的金属栅条制成的框架，斜置在进水渠道上或集水池的进口处，用以拦截生活污水中大块的呈悬浮或漂浮状态的污染物，纺织堵塞水泵或管道。根据水质情况，适量投加酸碱用于 pH 调节，使其保持在最佳范围，保证稳定达标接管。

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可见图3-1。



图 3-1 厂内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

调整后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保持不变，仍为4730m³/d，建成后仅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进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为COD、氨氮、总磷等常规因子，水质较为简单。总处理废水量约为3758t/d，因此该污水处理站可以满足企业废水预处理需求，保证达标接管。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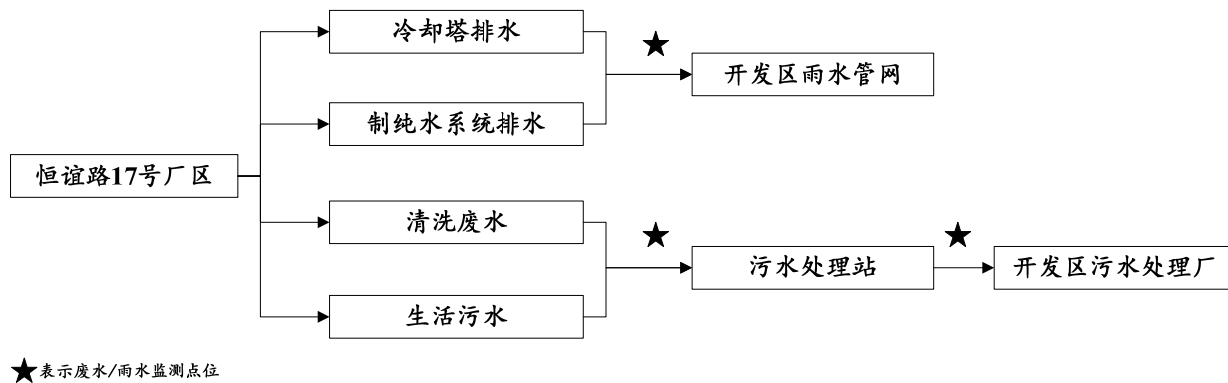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干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干燥工段废气依托现有 4 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 4 根 18m 高排气筒 Q1~Q4 排出。

本项目排口编号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口编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产生工序/来源	环保措施	排口编号	排放口检测编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
1	1 号线干燥工段	活性炭吸附塔	DA001	Q1	非甲烷总烃
2	2 号线干燥工段	活性炭吸附塔	DA006	Q2	非甲烷总烃
3	3 号线干燥工段	活性炭吸附塔	DA015	Q3	非甲烷总烃
4	4 号线干燥工段	活性炭吸附塔	DA025	Q4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3。

表 3-3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总风量 (Nm ³ /h)	处理原理	介质更换周期
1 号线干燥工段	活性炭吸附塔	14000	活性炭吸附	≤3 个月
2 号线干燥工段	活性炭吸附塔	1400	活性炭吸附	≤3 个月
3 号线干燥工段	活性炭吸附塔	1000	活性炭吸附	≤3 个月
4 号线干燥工段	活性炭吸附塔	2300	活性炭吸附	≤3 个月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生产线名称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偏光片卷材生产线	干燥工段废气	1 号线干燥工段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依托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 1 根 18m 高排气筒 Q1 排出	大气环境	已开孔
		2 号线干燥工段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 1 根 18m 高排气筒 Q2 排出		已开孔
		3 号线干燥工段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 1 根 18m 高排气筒 Q3 排出		已开孔
		4 号线干燥工段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 1 根 18m 高排气筒 Q4 排出		已开孔

活性炭吸附塔工作原理如下：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

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text{\AA}$ ($1\text{\AA}=10^{-10}\text{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text{--}2300\text{m}^2/\text{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活性炭吸附塔工作原理示意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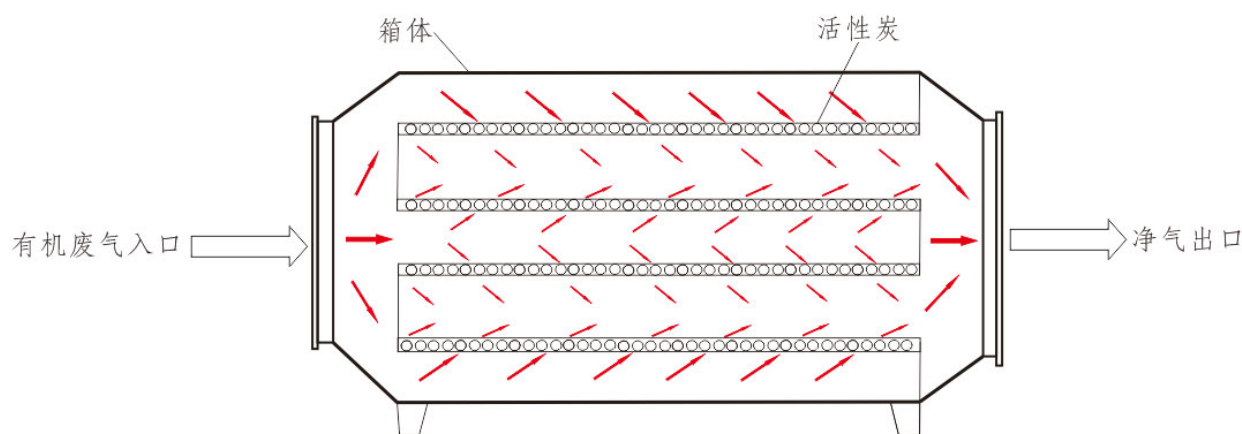


图 3-3 活性炭吸附塔工作原理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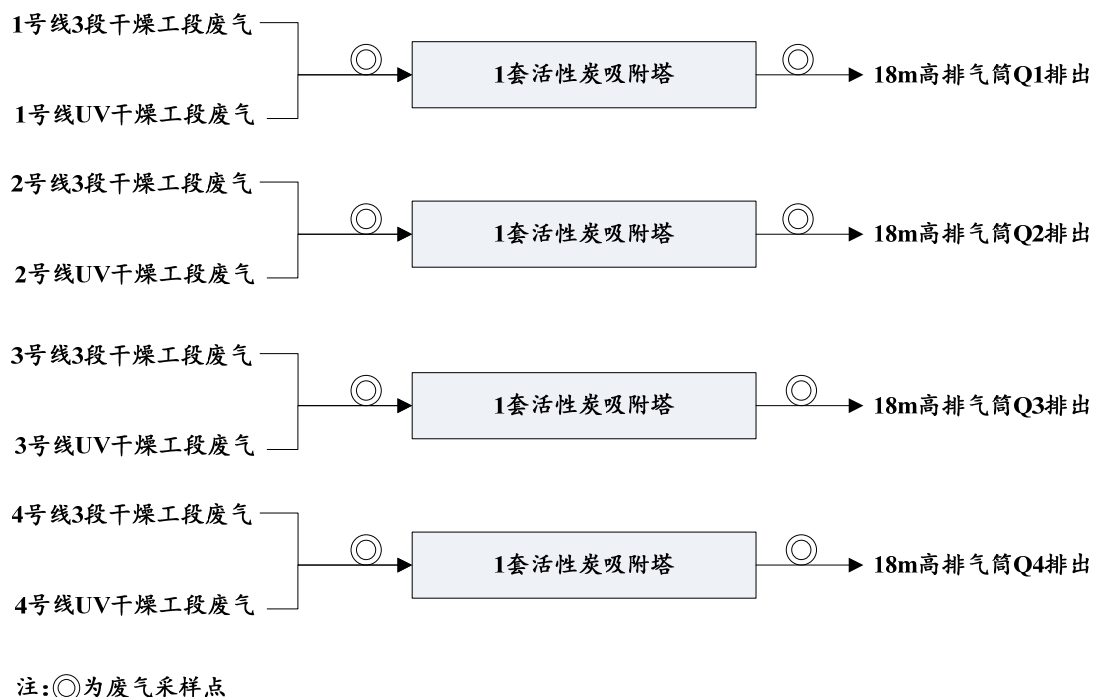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包括 UV 干燥设备、洁净箱、空气高效过滤单元等设备，其噪声值均较小，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必要时进行设备减振及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3.4 固（液）体废物

由于企业拟新增的 150m² 危废暂存区暂未建设完成，故目前仍依托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224m² 危废库进行危废暂存，该危废库已采取地面防渗措施。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过期危险化学品、废桶、沾染性废物、废含汞荧光灯管。

废活性炭、过期危险化学品、废桶、沾染性废物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液）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设备调试期*产生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处理处置合同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 9-49	65	4	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2	过期危险化学品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 7-49	10	2.8		是
3	废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 1-49	50	14		是
4	沾染性废物	员工工作、设备清洁等	危险废物	900-04 1-49	27	7.2		是
5	废含汞荧光灯管	UV 干燥	危险废物	900-02 3-29	2	调试期间未产生	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注：设备调试期指 2022 年 6 月~9 月，共计 4 个月。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2、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无新增废水排放；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通过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标。

3、地区环境质量不变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各监测点位 PM_{10} 、 SO_2 、 NO_2 、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兴武沟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长江南京段各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的昼、夜噪声值均未超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经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4、监测计划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根据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进行污染源监测，环境监测应按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进行，应由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任务，监测时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5、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栖霞区、开发区总体规划；周围地区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能够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实现平衡。本次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本项目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申报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

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应将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3）强化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即要同步使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并按国家法规处置危险废物。

（5）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力度，切实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三废”产生，确保在环境 and 经济两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达到进一步清洁生产的目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谊路 17 号现有偏光片二工厂内，拟对现有 4 条生产线中的涂胶工段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涂胶及干燥设备，改造后偏光片卷材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8400 万米/年；同时对现有化学品仓库进行扩建，新增 150m² 用于危险废弃物暂存。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工作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同时也不新增生产废水。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级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材料。延伸工段废气经现有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排放，Coating 工段废气经现有 RTO 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新增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排放，以上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风机等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过期危险化学品、废桶、沾染性废物、废含汞荧光灯管等危险固

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本项目 VOCs 减排量：0.055 吨/年，全厂 VOCs 排放量：99.51 吨/年。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4.3 环评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主要内容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谊路 17 号现有偏光片二工厂内，拟对现有 4 条生产线中的涂胶工段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涂胶及干燥设备，改造后偏光片卷材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8400 万米/年；同时对现有化学品仓库进行扩建，新增 150m ² 用于危险废弃物暂存。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恒谊路 17 号现有偏光片二工厂内，对现有 4 条偏光片卷材生产线中的“涂胶-贴合-干燥”工段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偏光片卷材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8400 万米/年。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可见附件 2 关于“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投资额的说明）。 目前扩建的 150m² 危废暂存区暂未建设完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工作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同时也不新增生产废水。	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制，已做好与厂区现有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污排口，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级及省 VOCs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新增使用的 UV 接着剂中挥发分含量很低，约为 1%，符合

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含量限值要求,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材料。延伸工段废气经现有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排放,Coating 工段废气经现有 RTO 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新增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排放,以上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限值要求。 本项目干燥工段废气依托现有 4 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 4 根 18m 高排气筒 Q1~Q4 排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风机等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设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良产品、集尘、废布袋、废过滤器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无尘布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已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已落实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目前危险废物仍依托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危废库进行暂存。固废已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并有防淋防渗措施。本项目废活性炭、过期危险化学品、废桶、沾染性废物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本项目 VOCs 减排量:0.055 吨/年,全厂 VOCs 排放量:99.51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详见附件 5),已配备应急物资并开展应急演练。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

		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3	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本项目偏光片卷材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已竣工，并正在组织开展阶段性验收。	
4	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设施较原环评及批复未发生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16	---	---	---	16	16	100	---	---	---
CODcr	16	2	12	100	6	6	100	1	1	100
SS	16	---	---	---	---	---	---	---	---	---
总磷	16	4	25	100	4	4	100	2	2	100
氨氮	16	2	12	100	4	4	100	2	2	100
石油类	16	1	6	100	---	---	---	---	---	---
动植物油	16	1	6	100	---	---	---	---	---	---

（2）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项目废气现场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5-3。

表 5-2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192	2	1.04	100	20	10.4	100	/	/	/

表 5-3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160	3	2	100	15	9	100	---	---	---

（3）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标准校准值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2.6.23~24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2.6.24~25	94.0	93.8	93.8	±0.5	合格

（4）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5，监测仪器详见表5-6。

表 5-5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动植物油		——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 5-6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型	HRJH/YQ-C253
酸碱通用滴定管	HRJH-WS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声级计杭州爱华 AWA5688	HRJH/YQ-C0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14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第6条关于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规定,并结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监测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S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2天,每天监测4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废水总排口(S2)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2天,每天监测4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生产线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偏光片卷材1号线	干燥工段废气	废气进口Q1-1、排放口Q1-2(活性炭吸附塔)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监测3次
偏光片卷材2号线	干燥工段废气	废气进口Q2-1、排放口Q2-2(活性炭吸附塔)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监测3次
偏光片卷材3号线	干燥工段废气	废气进口Q3-1、排放口Q3-2(活性炭吸附塔)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监测3次
偏光片卷材4号线	干燥工段废气	废气进口Q4-1、排放口Q4-2(活性炭吸附塔)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监测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G1~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监测4次
		偏光片二工厂外(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监测4次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规定:

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厂区内NMHC任何1h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HJ604,HJ1012规定的方法,以连续1h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NMHC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监测(G5)在偏光片二工厂外1m,且离地高度1.5m以上位置进行监测;取样监测方式为在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满足以上监测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2.5条、《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4.2、4.3条规定: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氟化物的监控点设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其余物质的监控点设在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按规定监控点最多可设 4 个，参照点只设 1 个。

按规定对无组织排放实行监测时，实行连续 1h 的采样，或者实行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在进行实际监测时，为了捕捉到监控点最高浓度的时段，实际安排的采样时间可超过 1h。

本次监测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点（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监控点位布设满足以上监测要求；非甲烷总烃取样监测方式为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满足以上监测要求。

（4）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Z1~Z4）	昼夜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6月23~25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6月23日	偏光片卷材生产线	偏光片卷材	23.3 万米	19.5 万米	83.69
6月24日	偏光片卷材生产线	偏光片卷材	23.3 万米	19.3 万米	82.83
6月25日	偏光片卷材生产线	偏光片卷材	23.3 万米	19.4 万米	83.26

注：本项目实行三班二运转工作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不新增职工。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HR22060915Q、HR22060912Q、HR22060912S-1、HR22060915Z，详见附件 9。

7.1 废水监测结果**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污水处理站 废水进口 (S2)	6 月 23 日	pH 值 (无量 纲)	7.4	7.4	7.5	7.4	7.4~7.5	——	——
		化学需氧 量	442	420	442	440	436	——	——
		悬浮物	52	47	50	49	50	——	——
		氨氮	3.17	3.21	3.19	3.12	3.17	——	——
		总磷	1.07	1.07	1.04	1.07	1.06	——	——
		石油类	0.55	0.55	0.56	0.57	0.56	——	——
		动植物油	0.55	0.56	0.57	0.55	0.56	——	——
	6 月 24 日	pH 值 (无量 纲)	7.4	7.4	7.4	7.5	7.4~7.5	——	——
		化学需氧 量	410	414	412	409	411	——	——
		悬浮物	51	50	53	51	51	——	——
		氨氮	3.24	3.28	3.24	3.29	3.26	——	——
		总磷	1.07	1.1	1.06	1.09	1.08	——	——
		石油类	0.55	0.56	0.55	0.56	0.56	——	——
		动植物油	0.56	0.55	0.55	0.55	0.55	——	——
废水总 排口 (S2)	6 月 23 日	pH 值 (无量 纲)	7.2	7.2	7.2	7.3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146	142	148	139	144	500	达标
		悬浮物	18	18	18	20	19	400	达标
		氨氮	1.17	1.18	1.16	1.17	1.17	35	达标
		总磷	0.12	0.11	0.12	0.12	0.12	3	达标
		石油类	0.24	0.24	0.23	0.22	0.23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4	0.23	0.22	0.21	0.23	100	达标
	6 月 24 日	pH 值 (无量 纲)	7.3	7.3	7.3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8	136	141	132	137	500	达标
	悬浮物	19	19	19	18	19	400	达标
	氨氮	1.14	1.15	1.13	1.16	1.15	35	达标
	总磷	0.12	0.12	0.12	0.12	0.12	3	达标
	石油类	0.2	0.21	0.2	0.2	0.2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3	0.22	0.22	0.24	0.23	10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的日均浓度值和 pH 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由于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进行了调整，本次验收对该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进水浓度（平均值）	出水浓度（平均值）	实际处理效率	环评中处理效率	是否满足要求
化学需氧量	423.5	140.5	66.82%	20%	满足
悬浮物	50.5	19	62.38%	25%	满足
氨氮	3.215	1.16	63.92%	/	/
总磷	1.07	0.12	88.79%	/	/
石油类	0.56	0.215	61.61%	/	/
动植物油	0.555	0.23	58.56%	/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工艺调整后的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分别约为 66.82%、62.38%、63.92%、88.79%、61.61%、58.56%，满足环评对废水处理效率的要求。

表 7-4 污水处理站工艺调整前后废水设计处理效果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调整前 （“混合/絮凝、气浮、曝气”工艺）			调整后 （“格栅、pH调节”）		
	进水浓度	出水浓度	处理效率	进水浓度	出水浓度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500	150	70%	500	400	20%
悬浮物	400	140	65%	400	300	25%
氨氮	0.63	0.63	/	0.63	0.63	/
总磷	0.06	0.06	/	0.06	0.06	/

该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由“混合/絮凝、气浮、曝气”工艺调整为“格栅、pH 调节”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有所简化，其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有所降低。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号线干燥工段废气排放口	进口 Q1-1	6 月 23 日	排放浓度 mg/m^3	8.59	8.39	8.65	——	——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07	0.114	——	——
	出口 Q1-2	6 月 23 日	排放浓度 mg/m^3	3.20	3.22	3.2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3×10^{-2}	3.90×10^{-2}	3.68×10^{-2}	3	达标
	进口 Q1-1	6 月 24 日	排放浓度 mg/m^3	9.54	9.20	9.42	——	——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22	0.127	——	——
	出口 Q1-2	6 月 24 日	排放浓度 mg/m^3	3.44	3.41	3.4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2×10^{-2}	3.95×10^{-2}	3.94×10^{-2}	3	达标
2 号线干燥工段废气排放口	进口 Q2-1	6 月 23 日	排放浓度 mg/m^3	9.26	8.63	9.31	——	——
			排放速率 kg/h	1.17×10^{-2}	1.03×10^{-2}	1.22×10^{-2}	——	——
	出口 Q2-2	6 月 23 日	排放浓度 mg/m^3	5.00	5.00	5.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4×10^{-3}	5.70×10^{-3}	5.19×10^{-3}	3	达标
	进口 Q2-1	6 月 24 日	排放浓度 mg/m^3	9.99	9.54	10.1	——	——
			排放速率 kg/h	1.22×10^{-2}	1.18×10^{-2}	1.35×10^{-2}	——	——
	出口 Q2-2	6 月 24 日	排放浓度 mg/m^3	4.95	4.84	4.8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1×10^{-3}	5.65×10^{-3}	5.45×10^{-3}	3	达标
3 号线干燥工段废气排放口	进口 Q3-1	6 月 23 日	排放浓度 mg/m^3	11.8	12.2	11.3	——	——
			排放速率 kg/h	9.71×10^{-3}	1.05×10^{-2}	1.01×10^{-2}	——	——
	出口 Q3-2	6 月 23 日	排放浓度 mg/m^3	3.10	3.14	3.1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7×10^{-3}	2.41×10^{-3}	2.54×10^{-3}	3	达标
	进口 Q3-1	6 月 24 日	排放浓度 mg/m^3	12.5	12.9	12.0	——	——
			排放速率 kg/h	1.01×10^{-2}	1.09×10^{-2}	9.46×10^{-3}	——	——

	出口 Q3-2			排放浓度 mg/m ³	3.32	3.37	3.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³	2.91×10 ⁻³	2.41×10 ⁻³	3	达标
4 号 线干 燥工 段废 气排 放口	进口 Q4-1	6 月 23 日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8	11.0	——	——
				排放速率 kg/h	2.14×10 ⁻²	2.42×10 ⁻²	2.50×10 ⁻²	——	——
	出口 Q4-2			排放浓度 mg/m ³	3.11	3.15	3.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2×10 ⁻³	6.56×10 ⁻³	6.46×10 ⁻³	3	达标
	进口 Q4-1	6 月 24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5	11.8	——	——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²	2.55×10 ⁻²	2.42×10 ⁻²	——	——
	出口 Q4-2			排放浓度 mg/m ³	3.34	3.38	3.3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6×10 ⁻³	6.87×10 ⁻³	6.49×10 ⁻³	3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6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干燥工段废气排放口 Q1~Q4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表 7-6 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速率 (kg/h)	等效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达标情况
Q1 1#线干燥工段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塔	0.039	0.055	3	大气环境	达标
Q2 2#线干燥工段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塔	0.006				
Q3 3#线干燥工段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塔	0.003				
Q4 4#线干燥工段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塔	0.007				

以上结果表明：等效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表 7-7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效率 (%)
1 号线干燥工段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 月 23 日	0.112	0.039	65.45	66.98
		6 月 24 日	0.125	0.039	68.51	
2 号线干燥工段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 月 23 日	0.011	0.006	51.37	53.41
		6 月 24 日	0.013	0.006	55.44	

3 号线干燥工段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 月 23 日	0.010	0.003	74.86	74.46
		6 月 24 日	0.010	0.003	74.06	
4 号线干燥工段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 月 23 日	0.024	0.007	72.32	72.55
		6 月 24 日	0.025	0.007	72.77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干燥工段废气出口 Q1~Q4 分别对应的活性炭吸附塔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66.98%、53.41%、74.46%、72.55%。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的实际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处理效率（90%），这主要是由于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气进口浓度低（仅约为 8~13 mg/m³，与环评设计预估进口浓度 225mg/m³ 有一定差距），导致处理效率不太理想。经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废气出口浓度约为 3~5 mg/m³，已达到较低值。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 mg/m ³ ）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上风向 G1	6 月 23 日	0.70	0.70	0.72	0.70	4.0	达标
		6 月 24 日	0.58	0.61	0.61	0.61	4.0	达标
	下风向 G2	6 月 23 日	1.43	1.49	1.46	1.54	4.0	达标
		6 月 24 日	1.43	1.42	1.48	1.48	4.0	达标
	下风向 G3	6 月 23 日	1.50	1.54	1.50	1.49	4.0	达标
		6 月 24 日	1.55	1.53	1.40	1.50	4.0	达标
	下风向 G4	6 月 23 日	1.52	1.48	1.49	1.55	4.0	达标
		6 月 24 日	1.46	1.48	1.44	1.51	4.0	达标
偏光片二工厂	厂内窗外 1m 处 G5	6 月 23 日	1.79	1.73	1.71	1.67	6.0	达标
		6 月 24 日	1.60	1.54	1.60	1.63	6.0	达标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6 月 23 日				6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9.7	31.3	32.6	33.2	28.6	32.4	33.3	33.5
大气压 (kPa)	100.13	100.16	100.15	100.17	100.45	100.33	100.29	100.28
湿度 (%)	68	67	67	65	59	58	60	59
风速 (m/s)	2.4	2.3	2.4	2.2	2.2	2.3	2.2	2.3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偏光片二工厂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7.3 厂界噪声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监测结果 (第二次)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6.23~24	Z1	厂界东外 1m	54.8	46.4	55.1	45.9	65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m	56.1	45.9	56.2	47.4	65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m	55.5	46.9	54.5	45.0	65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m	54.8	45.1	54.5	46.4	65	55	达标
2022.6.24~25	Z1	厂界东外 1m	55.7	45.4	55.6	45.2	65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m	57.3	46.1	57.2	47.2	65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m	56.1	45.7	56.4	44.3	65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m	55.7	45.8	55.9	45.7	65	55	达标

*说明：2022.6.23~24 第一次监测时间段为昼间 09:02~09:47，夜间 22:03~22:53，第二次监测时间段为昼间 16:42~17:32，夜间 3:04~3:53（次日）；2022.6.24~25 第一次监测时间段为昼间 9:06~9:54，夜间 22:04~22:59，第二次监测时间段为昼间 16:45~17:32，夜间 3:02~3:49（次日）。

7-11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2.6.23~24	昼间	阴	南	2.4
	夜间	阴	南	2.2
2022.6.24~25	昼间	多云	南	2.3
	夜间	多云	南	2.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7-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本次检测 期间排放 速率 (kg/h)	满工况下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	本项目满工况 下实际排放总 量 (t/a)		本项目 控制指 标 (t/a)	评价
Q1 1 号线干燥工 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9	0.047	8760	0.412	0.578	3.25	满 足 要 求
Q2 2 号线干燥工 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7	8760	0.061			
Q3 3 号线干燥工 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4	8760	0.035			
Q4 4 号线干燥工 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8	8760	0.070			

*注：本项目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65 天。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治理设施：2022 年 6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工艺调整后的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分别约为 66.82%、62.38%、63.92%、88.79%、61.61%、58.56%。

废气治理设施：2022 年 6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偏光片卷材 1~4 号生产线干燥工段废气出口 DA001、DA006、DA015、DA025 分别对应的活性炭吸附塔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66.98%、53.41%、74.46%、72.55%。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22 年 6 月 23~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企业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2 年 6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DW00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和 pH 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偏光片卷材生产线干燥工段废气依托现有 4 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 4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1、DA006、DA015、DA025 排出。

2022年6月23~2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DA006、DA015、DA025 1~4号线干燥工段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偏光片二工厂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车间，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了噪声排放。2022 年 6 月 23~25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54.5~57.3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44.3~4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过期危险化学品、废桶、沾染性废物、废含汞荧光灯管。其中废活性炭、过期危险化学品、废桶、沾染性废物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22年6月23~24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关于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40号）中本项目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8.2 验收结论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附件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6.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 1.《关于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40 号，2022 年 3 月 16 日）
- 附件 2.关于“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投资额的说明
- 附件 3.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8.环保设备及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 附件 9.检测报告及资质
-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工程设计由 techwin 公司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由乐金建设（南京）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人民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其中扩建的 150m² 危废暂存区暂未建设完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6 月。由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编号为 191012340156，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2022 年 6 月对项目中各类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6 月 23~25 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

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具体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工作由安全环境部门管理，并建有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章。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并履行严格的例行监测计划，对全厂的污染排放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2060915Q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Q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
受检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
联系人	刘峰	电 话	13022187947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23日~24日	采样人员	俞品恒、杨志鹏等
检测日期	2022年6月23日~25日	检测人员	黄隆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		

编制: 付松雪

审核: 邱月辉

签发: 徐卫华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2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Q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线延伸工段废气进口 (Q1-1)			烟道尺寸：φ 0.60m				采样 日期	2022.6.2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37.9	37.2	37.1	---	
	大气压	kPa	---	99.59	99.59	99.59	---	
	动压	Pa	---	198	180	191	---	
	静压	kPa	---	-0.39	-0.40	-0.41	---	
	含湿量	%	---	1.6	1.5	1.6	---	
	流速	m/s	---	15.5	14.8	15.3	---	
	标干流量	m³/h	---	13349	12743	1312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8.20	8.42	8.07	0.07	
	②			8.60	8.97	9.08		
	③			8.87	8.31	8.95		
	④			8.68	7.85	8.49		
	平均值			8.59	8.39	8.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15	0.107	0.114	---	
1#线延伸工段废气出口 (Q1-2)			排气筒高度：18.0m 烟道尺寸：φ 0.40m				采样 日期	2022.6.2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40.9	40.7	40.7	---	
	大气压	kPa	---	99.67	99.67	99.67	---	
	动压	Pa	---	883	819	726	---	
	静压	kPa	---	0.14	0.12	0.15	---	
	含湿量	%	---	1.7	1.8	1.7	---	
	流速	m/s	---	33.0	31.7	29.9	---	
	标干流量	m³/h	---	12592	12106	1143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60	3.08	3.26	3.16	0.07	
	②			3.27	3.26	3.23		
	③			3.17	3.16	3.23		
	④			3.27	3.20	3.26		
	平均值			3.20	3.22	3.2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4.03×10 ⁻²	3.90×10 ⁻²	3.68×10 ⁻²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Q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线延伸工段废气进口 (Q2-1)			烟道尺寸：φ 0.60m				采样 日期	2022.6.2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33.5	35.8	36.8	---	
	大气压	kPa	---	99.89	99.90	99.87	---	
	动压	Pa	---	2	2	2	---	
	静压	kPa	---	0.03	0.02	0.01	---	
	含湿量	%	---	2.4	2.5	2.5	---	
	流速	m/s	---	1.5	1.4	1.5	---	
	标干流量	m³/h	---	1259	1199	130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9.22	8.52	9.02	0.07	
	②			9.84	9.22	9.45		
	③			9.54	8.29	9.42		
	④			8.43	8.49	9.35		
	平均值			9.26	8.63	9.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17×10 ⁻²	1.03×10 ⁻²	1.22×10 ⁻²	---	
2#线延伸工段废气出口 (Q2-2)			排气筒高度：18.0m 烟道尺寸：φ 0.40m				采样 日期	2022.6.2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40.7	43.6	44.4	---	
	大气压	kPa	---	99.66	99.66	99.60	---	
	动压	Pa	---	7	7	6	---	
	静压	kPa	---	-0.11	-0.12	-0.13	---	
	含湿量	%	---	2.5	2.5	2.5	---	
	流速	m/s	---	3.0	3.0	2.7	---	
	标干流量	m³/h	---	1147	1139	102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60	4.53	4.91	5.11	0.07	
	②			5.02	4.62	4.92		
	③			5.31	5.20	4.96		
	④			5.16	5.25	5.22		
	平均值			5.00	5.00	5.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5.74×10 ⁻³	5.70×10 ⁻³	5.19×10 ⁻³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Q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3#线延伸工段废气进口 (Q3-1)			烟道尺寸：φ 0.50m				采样 日期	2022.6.2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 参 数	烟温	℃	---	43.4	45.9	45.1	---	
	大气压	kPa	---	99.88	99.83	99.85	---	
	动压	Pa	---	2	2	2	---	
	静压	kPa	---	0.01	0.01	0.01	---	
	含湿量	%	---	1.8	1.9	1.9	---	
	流速	m/s	---	1.4	1.5	1.5	---	
	标干流量	m³/h	---	823	858	89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11.8	11.9	12.2	0.07	
	②			11.7	12.2	11.6		
	③			11.8	12.2	10.5		
	④			12.0	12.5	10.8		
	平均值			11.8	12.2	1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71×10 ⁻³	1.05×10 ⁻²	1.01×10 ⁻²	---	
3#线延伸工段废气出口 (Q3-2)			排气筒高度：18.0m 烟道尺寸：φ 0.50m				采样 日期	2022.6.2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 参 数	烟温	℃	---	53.9	53.1	53.1	---	
	大气压	kPa	---	99.68	99.68	99.68	---	
	动压	Pa	---	1	1	1	---	
	静压	kPa	---	0.00	0.01	0.01	---	
	含湿量	%	---	1.6	1.6	1.6	---	
	流速	m/s	---	1.5	1.3	1.4	---	
	标干流量	m³/h	---	861	766	82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60	3.12	3.11	3.12	0.07	
	②			3.11	3.26	3.11		
	③			3.06	3.12	3.09		
	④			3.09	3.09	3.09		
	平均值			3.10	3.14	3.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2.67×10 ⁻³	2.41×10 ⁻³	2.54×10 ⁻³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2060915Q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4#线延伸工段废气进口 (Q4-1)			烟道尺寸：φ 0.45m				采样 日期	2022.6.2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41.7	40.9	41.2	---
	大气压		kPa	---	100.07	100.10	100.09	---
	动压		Pa	---	15	18	18	---
	静压		kPa	---	-0.14	-0.14	-0.14	---
	含湿量		%	---	1.8	1.6	1.6	---
流速		m/s	---	4.3	4.6	4.7	---	
标干流量		m³/h	---	2056	2240	2272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①	mg/m³	---	10.0	11.0	10.9	0.07	
	②			10.2	10.7	10.4		
	③			10.8	10.9	11.5		
	④			10.7	10.4	11.4		
	平均值			10.4	10.8	1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14×10 ⁻²	2.42×10 ⁻²	2.50×10 ⁻²	---
4#线延伸工段废气出口 (Q4-2)			排气筒高度：18.0m 烟道尺寸：φ 0.45m				采样 日期	2022.6.2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45.8	43.3	42.6	---
	大气压		kPa	---	99.64	99.63	99.63	---
	动压		Pa	---	15	15	14	---
	静压		kPa	---	-0.04	-0.02	-0.06	---
	含湿量		%	---	1.6	1.5	1.6	---
	流速		m/s	---	4.4	4.3	4.2	---
	标干流量		m³/h	---	2097	2084	2045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①	mg/m³	60	2.99	3.08	3.10	0.07	
	②			3.21	3.16	3.17		
	③			3.13	3.18	3.20		
	④			3.11	3.17	3.18		
	平均值			3.11	3.15	3.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6.52×10 ⁻³	6.56×10 ⁻³	6.46×10 ⁻³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Q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线延伸工段废气进口 (Q1-1)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采样日期	2022.6.24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circ}\text{C}$	---	37.5	38.4	38.7	---
	大气压	kPa	---	99.79	99.74	99.67	---
	动压	Pa	---	192	194	199	---
	静压	kPa	---	-0.13	-0.13	-0.13	---
	含湿量	%	---	1.7	1.7	1.7	---
	流速	m/s	---	15.3	15.4	15.6	---
	标干流量	m^3/h	---	13238	13271	134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9.10	9.26	8.88	0.07
	②			9.68	9.72	9.68	
	③			9.93	9.15	9.77	
	④			9.44	8.65	9.33	
	平均值			9.54	9.20	9.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26	0.122	0.127	---
1#线延伸工段废气出口 (Q1-2)			排气筒高度: 18.0m 烟道尺寸: $\phi 0.40\text{m}$			采样日期	2022.6.24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circ}\text{C}$	---	40.9	41.0	40.5	---
	大气压	kPa	---	99.66	99.66	99.66	---
	动压	Pa	---	725	749	730	---
	静压	kPa	---	0.17	0.15	0.15	---
	含湿量	%	---	1.7	1.7	1.7	---
	流速	m/s	---	29.9	30.4	30.0	---
	标干流量	m^3/h	---	11401	11593	1144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60	3.31	3.49	3.37	0.07
	②			3.52	3.41	3.45	
	③			3.41	3.39	3.46	
	④			3.52	3.36	3.49	
	平均值			3.44	3.41	3.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3.92×10^{-2}	3.95×10^{-2}	3.94×10^{-2}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Q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2#线延伸工段废气进口 (Q2-1)			烟道尺寸：φ 0.60m				采样 日期	2022.6.24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39.2	37.8	38.3	---	
	大气压	kPa	---	99.66	99.73	99.72	---	
	动压	Pa	---	2	2	2	---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	2.1	2.0	2.0	---	
	流速	m/s	---	1.4	1.4	1.6	---	
	标干流量	m³/h	---	1218	1235	133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9.84	9.41	9.67	0.07	
	②			10.4	10.2	10.3		
	③			10.4	9.18	10.3		
	④			9.31	9.37	10.2		
	平均值			9.99	9.54	1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22×10 ⁻²	1.18×10 ⁻²	1.35×10 ⁻²	---	
2#线延伸工段废气出口 (Q2-2)			排气筒高度：18.0m 烟道尺寸：φ 0.40m				采样 日期	2022.6.24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44.8	45.0	44.9	---	
	大气压	kPa	---	99.66	99.66	99.66	---	
	动压	Pa	---	7	7	7	---	
	静压	kPa	---	-0.14	-0.15	-0.15	---	
	含湿量	%	---	2.5	2.5	2.5	---	
	流速	m/s	---	3.0	3.1	3.0	---	
	标干流量	m³/h	---	1133	1167	11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60	5.04	4.76	4.94	0.07	
	②			4.70	4.49	4.77		
	③			5.14	5.04	4.81		
	④			4.92	5.08	4.91		
	平均值			4.95	4.84	4.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5.61×10 ⁻³	5.65×10 ⁻³	5.45×10 ⁻³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Q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3#线延伸工段废气进口 (Q3-1)			烟道尺寸：φ 0.50m				采样 日期	2022.6.24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41.9	42.4	41.7	---
	大气压		kPa	---	99.68	99.68	99.69	---
	动压		Pa	---	2	2	1	---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	1.6	1.7	1.7	---
	流速		m/s	---	1.4	1.4	1.3	---
	标干流量		m³/h	---	811	843	78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12.5	12.6	12.9	0.07
		②			12.4	12.9	12.3	
		③			12.5	12.9	11.3	
		④			12.7	13.2	11.5	
		平均值			12.5	12.9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01×10 ⁻²	1.09×10 ⁻²	9.46×10 ⁻³	---
3#线延伸工段废气出口 (Q3-2)			排气筒高度：18.0m 烟道尺寸：φ 0.50m				采样 日期	2022.6.24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53.5	53.7	54.0	---
	大气压		kPa	---	99.68	99.68	99.67	---
	动压		Pa	---	1	1	1	---
	静压		kPa	---	0.01	0.01	0.01	---
	含湿量		%	---	1.6	1.6	1.5	---
	流速		m/s	---	1.3	1.5	1.2	---
	标干流量		m³/h	---	776	864	7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60	3.33	3.33	3.35	0.07
		②			3.33	3.50	3.26	
		③			3.29	3.34	3.31	
		④			3.32	3.31	3.31	
		平均值			3.32	3.37	3.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2.58×10 ⁻³	2.91×10 ⁻³	2.41×10 ⁻³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2060915Q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4#线延伸工段废气进口 (Q4-1)			烟道尺寸：φ0.45m				采样 日期	2022.6.24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40.2	40.5	41.0	---
	大气压		kPa	---	100.11	100.11	100.09	---
	动压		Pa	---	16	17	15	---
	静压		kPa	---	-0.14	-0.14	-0.14	---
	含湿量		%	---	1.7	1.6	1.6	---
	流速		m/s	---	4.5	4.6	4.2	---
	标干流量		m³/h	---	2165	2216	2051	---
非甲烷总 烃 排 放 浓 度	①	mg/m³	---	10.8	11.8	11.7	0.07	
	②			11.0	11.5	11.2		
	③			11.6	11.6	12.2		
	④			11.4	11.2	12.1		
	平均值			11.2	11.5	1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42×10 ⁻²	2.55×10 ⁻²	2.42×10 ⁻²	---
4#线延伸工段废气出口 (Q4-2)			排气筒高度：18.0m 烟道尺寸：φ0.45m				采样 日期	2022.6.24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	---	42.3	42.2	42.1	---
	大气压		kPa	---	99.63	99.63	99.63	---
	动压		Pa	---	14	14	12	---
	静压		kPa	---	-0.07	-0.08	-0.08	---
	含湿量		%	---	1.6	1.6	1.6	---
	流速		m/s	---	4.2	4.2	3.9	---
	标干流量		m³/h	---	2023	2034	1914	---
非甲烷总 烃 排 放 浓 度	①	mg/m³	60	3.20	3.31	3.33	0.07	
	②			3.45	3.37	3.40		
	③			3.35	3.42	3.44		
	④			3.34	3.40	3.40		
	平均值			3.34	3.38	3.3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6.76×10 ⁻³	6.87×10 ⁻³	6.49×10 ⁻³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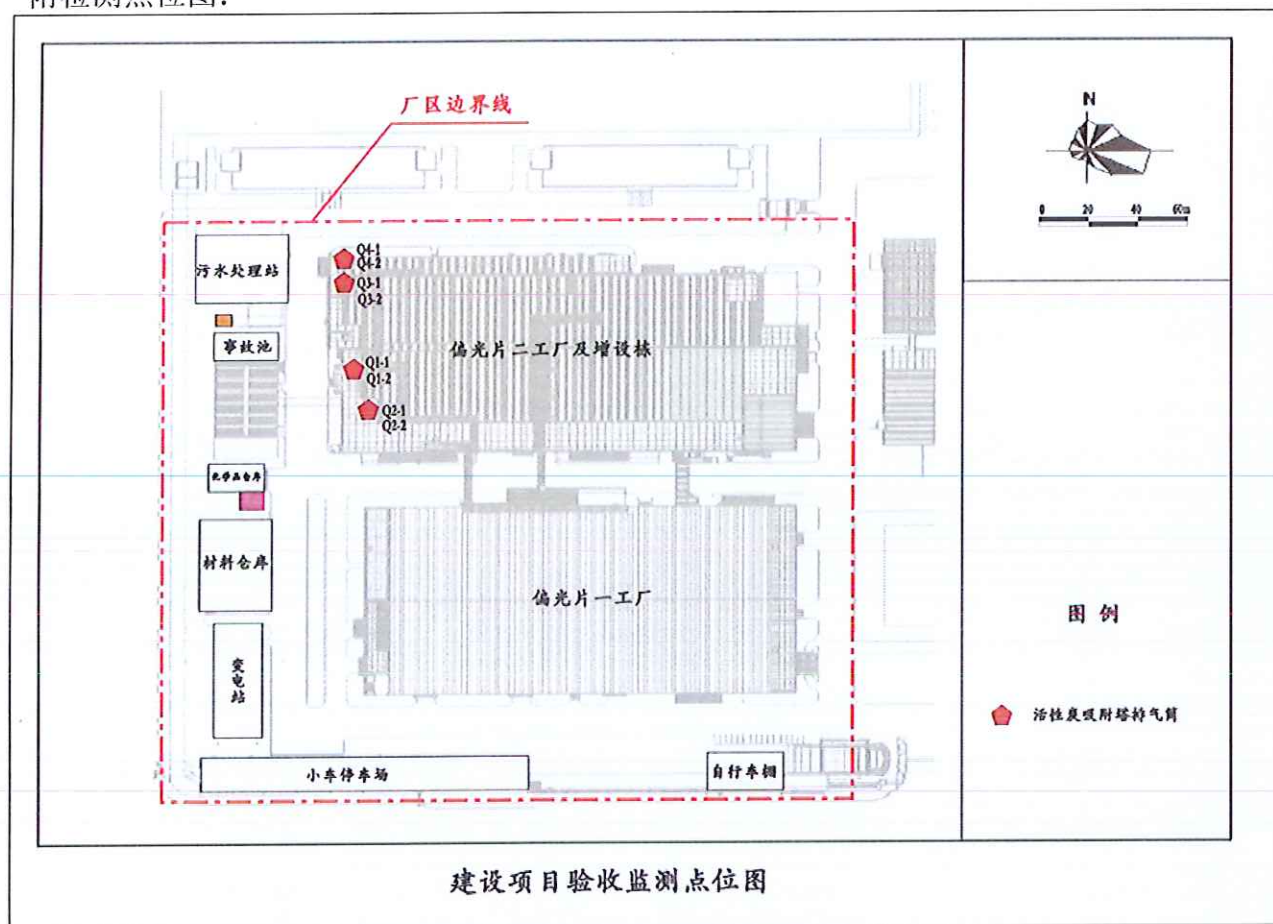
表（三）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Q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00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PHYSICS

1950

1950

195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2060912Q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2Q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
受检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
联系人	刘峰	电 话	13022187947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23日~6月24日	采样人员	孙伟天、彭昭等
检测日期	2022年6月24日	检测人员	黄隆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		

编制: 周良

审核: 郭月辉

签发: 徐卫华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2060912Q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6.23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29.7	31.3	32.6	33.2	---	---
大气压（kPa）			100.13	100.16	100.15	100.17	---	
湿度（%）			68	67	67	65	---	
风速（m/s）			2.4	2.3	2.4	2.2	---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 向 G1	1	0.69	0.70	0.68	0.71	1.55	4
		2	0.68	0.69	0.70	0.70		
		3	0.69	0.71	0.72	0.65		
		4	0.72	0.70	0.76	0.72		
		均值	0.70	0.70	0.72	0.70		
	下风 向 G2	1	1.40	1.47	1.39	1.64		
		2	1.47	1.49	1.42	1.50		
		3	1.42	1.51	1.48	1.53		
		4	1.44	1.50	1.53	1.49		
		均值	1.43	1.49	1.46	1.54		
	下风 向 G3	1	1.44	1.52	1.53	1.49		
		2	1.47	1.48	1.47	1.45		
		3	1.50	1.53	1.48	1.53		
		4	1.59	1.62	1.50	1.48		
		均值	1.50	1.54	1.50	1.49		
	下风 向 G4	1	1.44	1.48	1.53	1.51		
		2	1.52	1.49	1.50	1.61		
		3	1.57	1.47	1.46	1.56		
		4	1.53	1.46	1.48	1.50		
		均值	1.52	1.48	1.49	1.5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2Q

续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6.23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29.7	31.3	32.6	33.2	---	---
大气压（kPa）			100.13	100.16	100.15	100.17	---	
湿度（%）			68	67	67	65	---	
风速（m/s）			2.4	2.3	2.4	2.2	---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内 窗外 1m 处 G5	1	1.75	1.77	1.76	1.72	1.79	6
		2	1.77	1.71	1.72	1.67		
		3	1.78	1.69	1.64	1.62		
		4	1.86	1.74	1.70	1.68		
		均值	1.79	1.73	1.71	1.6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2Q

续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6.24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28.6	32.4	33.3	33.5	---	---
大气压（kPa）			100.45	100.33	100.29	100.28	---	
湿度（%）			59	58	60	59	---	
风速（m/s）			2.2	2.3	2.2	2.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上风 向 G1	1	0.54	0.56	0.60	0.62	1.55	4
		2	0.59	0.62	0.60	0.64		
		3	0.54	0.59	0.66	0.61		
		4	0.64	0.67	0.59	0.58		
		均值	0.58	0.61	0.61	0.61		
	下风 向 G2	1	1.47	1.40	1.44	1.45		
		2	1.41	1.41	1.46	1.44		
		3	1.43	1.46	1.48	1.49		
		4	1.42	1.42	1.54	1.55		
		均值	1.43	1.42	1.48	1.48		
	下风 向 G3	1	1.50	1.57	1.37	1.49		
		2	1.60	1.56	1.40	1.53		
		3	1.52	1.47	1.46	1.49		
		4	1.59	1.51	1.38	1.50		
		均值	1.55	1.53	1.40	1.50		
	下风 向 G4	1	1.45	1.46	1.47	1.53		
		2	1.45	1.50	1.39	1.47		
		3	1.51	1.47	1.43	1.46		
		4	1.44	1.50	1.48	1.56		
		均值	1.46	1.48	1.44	1.5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2Q

续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6.24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28.6	32.4	33.3	33.5	---	---
大气压（kPa）			100.45	100.33	100.29	100.28	---	
湿度（%）			59	58	60	59	---	
风速（m/s）			2.2	2.3	2.2	2.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厂内 窗外 1m 处 G5	1	1.61	1.56	1.67	1.67	1.63	6
		2	1.66	1.48	1.57	1.66		
		3	1.60	1.60	1.61	1.65		
		4	1.53	1.51	1.53	1.54		
		均值	1.60	1.54	1.60	1.6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2Q

表（三）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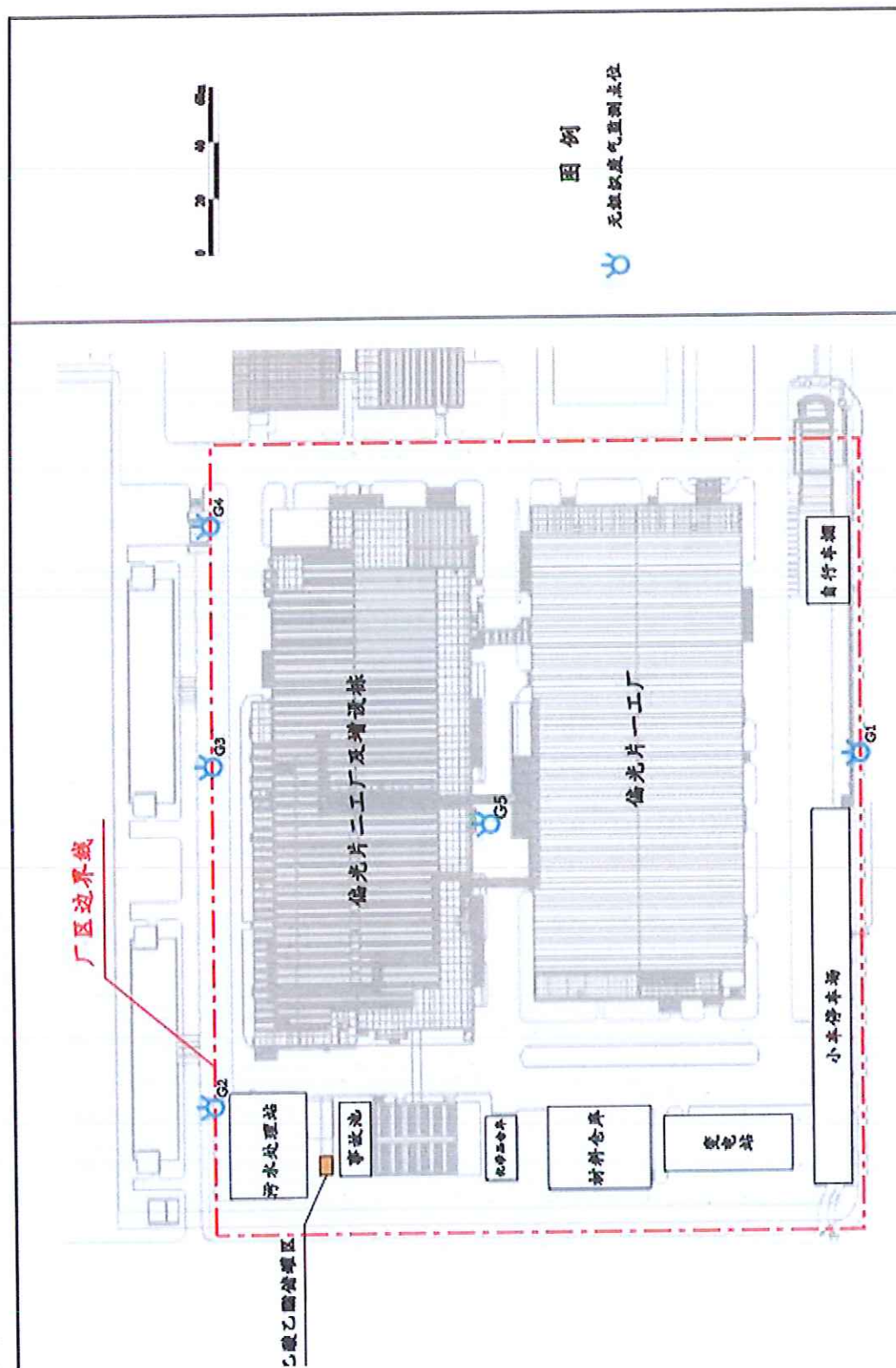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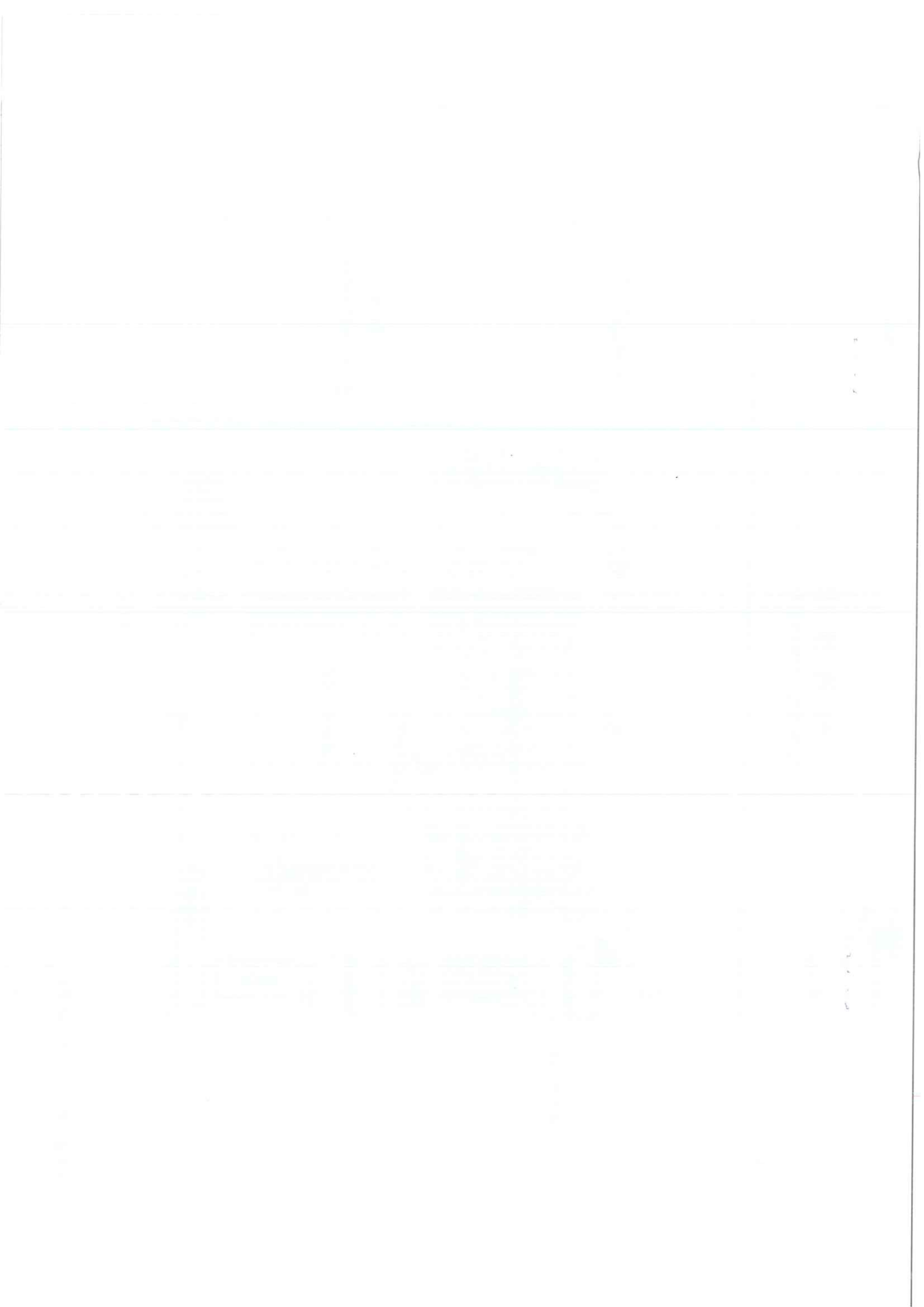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2Q

附检测点位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考古研究所

大甲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2060912S-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2S-1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 号
受检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 号
联系人	刘峰	电 话	13022187947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孙伟天、彭昭等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6 月 28 日	检测人员	杨青、俞欣欣等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内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		

编制:

15/6

审核:

邱月辉

签发:

徐卫华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2S-1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表 (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S1)	2022.6.23	第一次	7.4	442	52	3.17	1.07	0.55	0.55
		第二次	7.4	420	47	3.21	1.07	0.55	0.56
		第三次	7.5	442	50	3.19	1.04	0.56	0.57
		第四次	7.4	440	49	3.12	1.07	0.57	0.55
	2022.6.24	第一次	7.4	410	51	3.24	1.07	0.55	0.56
		第二次	7.4	414	50	3.28	1.10	0.56	0.55
		第三次	7.4	412	53	3.24	1.06	0.55	0.55
		第四次	7.5	409	51	3.29	1.09	0.56	0.5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2S-1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续表 (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总排口 (S2)	2022.6.23	第一次	7.2	146	18	1.17	0.12	0.24	0.24
		第二次	7.2	142	18	1.18	0.11	0.24	0.23
		第三次	7.2	148	18	1.16	0.12	0.23	0.22
		第四次	7.3	139	20	1.17	0.12	0.22	0.21
	2022.6.24	第一次	7.3	138	19	1.14	0.12	0.20	0.23
		第二次	7.3	136	19	1.15	0.12	0.21	0.22
		第三次	7.3	141	19	1.13	0.12	0.20	0.22
		第四次	7.3	132	18	1.16	0.12	0.20	0.2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见附表	见附表	20	见附表
	执行标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排放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2S-1

表（三）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型	HRJH/YQ-C25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通用滴定管	HRJH-W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动植物油类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2S-1

表（四）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16	pH 值	16	16	100	---	---	---
	16	化学需氧量	6	6	100	1	1	100
	16	总磷	4	4	100	2	2	100
	16	氨氮	4	4	100	2	2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I2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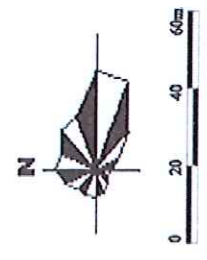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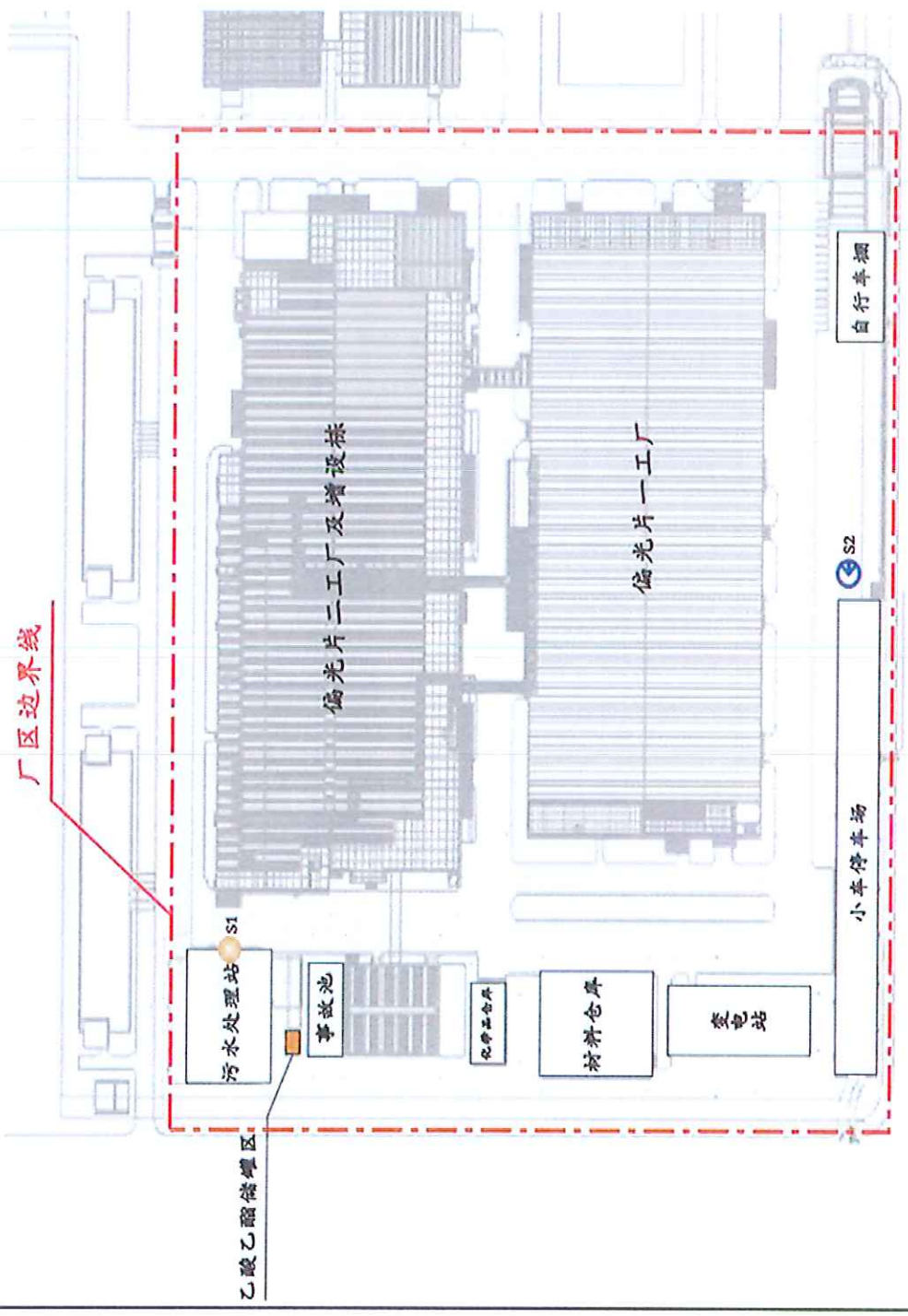
附表: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执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标准如下: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35	3.0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2S-1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网络出版》 《网络出版》 《网络出版》

...

...

...

...

...



...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2060915Z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2060915Z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
受检单位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
联系人	刘峰	电 话	13022187947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23日~25日	采样人员	彭昭、吴小祥
检测日期	2022年6月23日~25日	检测人员	彭昭、吴小祥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内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		

编制：付松雪

审核：邱月辉

签发：徐卫华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6月2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Z

表（二）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6.23~24	昼：阴	风向：南		风速：2.4m/s		
			夜：阴	风向：南		风速：2.2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第一次		第二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标准限值 dB(A)
Z1	东厂界外 1m	09:02~09:47 22:03~22:53	54.8	46.4	16:42~17:32 3:04~3:53 (次日)	55.1	45.9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56.1	45.9		56.2	47.4	
Z3	西厂界外 1m		55.5	46.9		54.5	45.0	
Z4	北厂界外 1m		54.8	45.1		54.5	46.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Z

续（三）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6.24~25		昼：多云	风向：南	风速：2.3m/s				
				夜：多云	风向：南	风速：2.1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第一次		第二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9:06~9:54 22:04~22:59	55.7	45.4	16:45~17:32 3:02~3:49 (次日)	55.6	45.2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57.3	46.1		57.2	47.2			
Z3	西厂界外 1m		56.1	45.7		56.4	44.3			
Z4	北厂界外 1m		55.7	45.8		55.9	45.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2.6.23~24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2.6.24~25	94.0	93.8	93.8	±0.5	合格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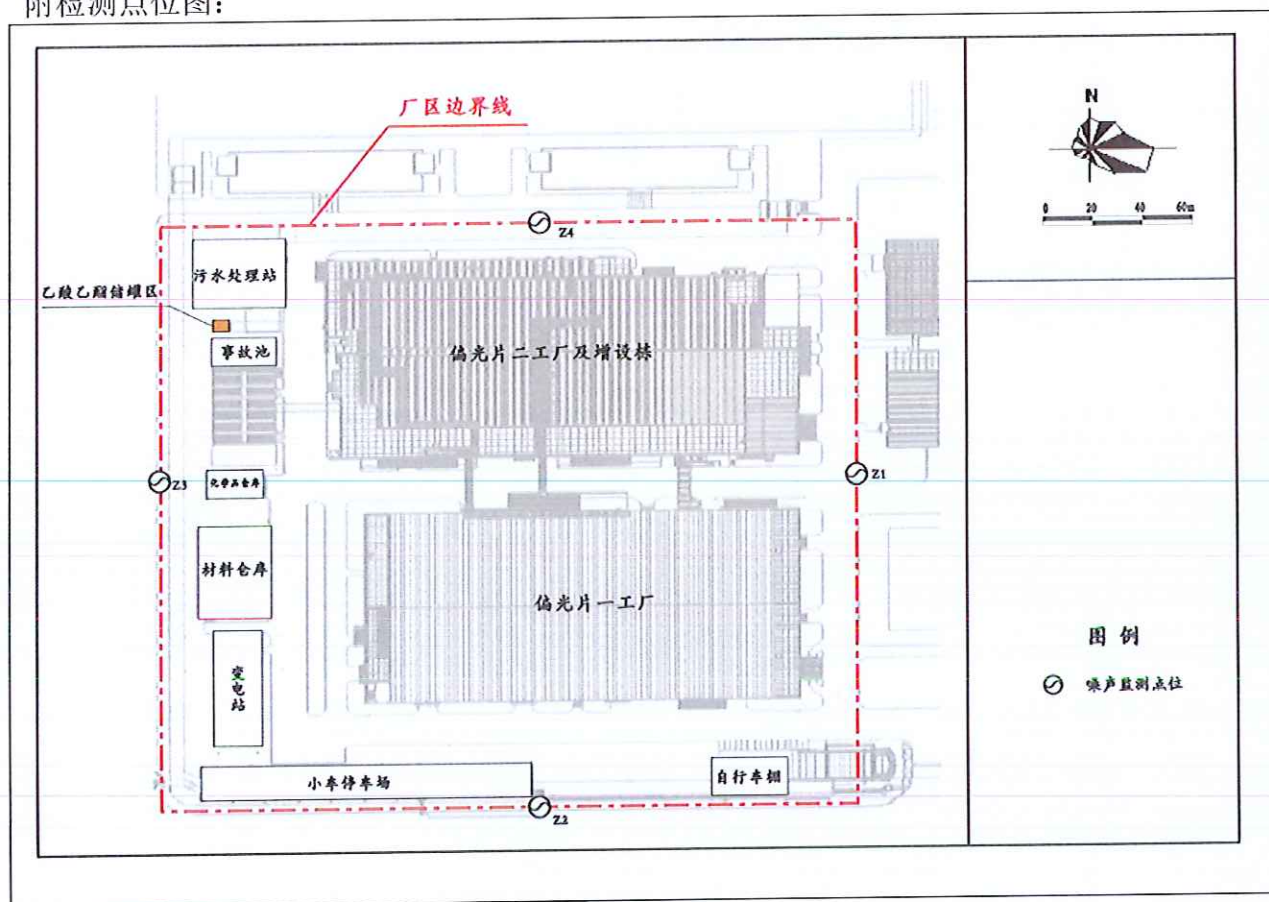
表（三）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杭州爱华 AWA5688	HRJH/YQ-C0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14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60915Z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3日，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4条偏光片卷材生产线中的“涂胶-贴合-干燥”工段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涂胶及干燥设备，改造前后偏光片卷材产能保持不变，仍为8400万米/年。扩建的150m²危废暂存区暂未建设完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年3月16日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40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同年6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生产，目前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1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比例为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偏光片卷材生产线中的“涂胶-贴合-干燥”工段,包括该工段涉及的原料、设备、工艺流程、产能情况、污染物产排情况等;

(2)偏光片卷材生产线“涂胶-贴合-干燥”工段配套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等;

(3)工艺调整后的现有污水处理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排口均依托现有。目前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干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偏光片卷材1号线干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1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出;

②偏光片卷材2号线干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1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1根18m高排气筒(DA006)排出;

③偏光片卷材3号线干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1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1根18m高排气筒(DA015)排出;

④偏光片卷材4号线干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1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尾气经现有1根18m高排气筒(DA025)排出;

本次验收共计4个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UV干燥设备、洁净箱、空气高效过滤单元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过期危险化学品、废桶、沾染性废物、废含汞荧光灯管。废活性炭、过期危险化学品、废桶、沾染性废物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目前企业 150m² 危废暂存区暂未建成，仍依托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224m² 危废库进行危废暂存。该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水治理设施：2022 年 6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厂内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分别约为 66.82%、62.38%、63.92%、88.79%、61.61%、58.56%。

废气治理设施：2022 年 6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偏光片卷材 1~4 号生产线干燥工段废气出口 DA001、DA006、DA015、DA025 分别对应的活性炭吸附塔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66.98%、53.41%、74.46%、72.5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2022 年 6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DW00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和 pH 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2022 年 6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DA006、DA015、DA025 1~4 号线干燥工段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2022 年 6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偏光片二工厂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2022 年 6 月 23~25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

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总量，无需核算总量。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阶段性）》现场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生产；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各排口例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孙军
周浩

刘峰
戴玲

田德孝

陈敏

丁超

丁超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偏光板卷材技改（四期）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
刘峰	杉金光电	工程师	13022187907	340204199202271578
周华	杉金光电	总监	15951861090	320382198401141333
戴彬	杉金光电	工程师	13301566106	320582199310090339
阮晓	南京市环境科学院	主任	18951551705	320105195910102817
阮晓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951887912	3206211973102004131
阮晓	杉金光电	总监	12913923443	361122197905071513
田德珍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50692558	42282219961111244X
丁超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95828861	320124198806013212